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5〕27号

## 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的通知

各团场财政局（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的通知》（兵财农〔2025〕27号）、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资金的分配方案》，现下达相关单位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16.4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08-病虫害控制”，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使用资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相关单位抓紧实施项目，同时加强日常监督力度，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资金分配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抄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5年9月17日印发

---

附件 1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单位	任务面积合计	分配额度合计
	合计	17.00	16.40
1	123 团	2.61	2.5179
2	124 团	1.13	1.0901
3	125 团	2.73	2.6336
4	126 团	1.68	1.6207
5	127 团	1.49	1.4374
6	128 团	1.89	1.8233
7	129 团	0.98	0.9454
8	130 团	2.80	2.7012
9	131 团	0.96	0.9261
10	137 团	0.52	0.5017
11	奎东农场	0.21	0.2026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类型: 区域

项目名称	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虫灾第三批)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实施单位	123团、124团、125团、126团、127团、128团、129团、130团、131团、137团、奎东农场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5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0
	其中:财政拨款		16.4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虫灾第三批)的通知》(兵财农〔2025〕27号)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 主要实施内容为: 兵团已向师团拨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16.4万元, 结合师团各团场近期受灾实际, 将上述资金按照玉米在产面积因素进行分配, 分配总面积17万亩, 生物防治面积4.2万亩, 支持各团场购置购买病虫害防治设施设备, 通过项目的实施, 切实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提升玉米病虫害防控能力, 有效遏制病虫害暴发流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指标评分规则
			总指标值	123团	124团	125团	126团	127团	128团	129团	130团	131团	137团	奎东农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病虫害防治面积	≥17万亩次	≥2.61万亩次	≥1.13万亩次	≥2.73万亩次	≥1.68万亩次	≥1.49万亩次	≥1.89万亩次	≥0.98万亩次	≥2.8万亩次	≥0.96万亩次	≥0.52万亩次	≥0.21万亩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生物防治面积	≥4.2万亩次	≥0.64万亩次	≥0.28万亩次	≥0.67万亩次	≥0.41万亩次	≥0.37万亩次	≥0.46万亩次	≥0.24万亩次	≥0.71万亩次	≥0.24万亩次	≥0.13万亩次	≥0.05万亩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防治覆盖率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4	直接赋分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16.4万元	≤2.5179万元	≤1.0901万元	≤2.6336万元	≤1.6207万元	≤1.4374万元	≤1.8232万元	≤0.9454万元	≤2.7012万元	≤0.9261万元	≤0.5017万元	≤0.2026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虫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职工或防治服务人员组织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5	满意度赋分		

项目负责人: 贾华

联系电话: 18742903410

秦柏子亲  
已审核  
2025.9.15